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2021年度权益分派，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95元/股调整为10.8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86元/股调整为11.80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相关股票期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2日